

(一) 董事會決議案

101/08/02

- 1.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，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六二九、六九八、九五〇元，折合每股配發一二元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六二、三七四、五六〇元，計發行普通股二六、二三七、四五六股，每股面額十元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比例，每仟股無償配發五十股，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自行併湊，逾期未辦理併湊者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改以現金分配之。
- 2.上述盈餘轉增資案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，並於七月二十七日生 效。經辦理變更登記後，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五五〇、九八六、五 七九股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五、五〇九、八六五、七九〇元。
- 3.為因應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提出轉換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起日(預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)，確定可接受分派盈餘之流通在外股數後，決行調整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配股及配息率。
4. 擬訂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為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配發基準日，亦為發放新股基準日；並擬訂一〇一年十月五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